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宝文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EVA颗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宝文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405314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c6y8f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宝文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EVA颗粒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泉州宝文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2MAE3PQ1FX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释镜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释镜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释镜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福建诚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ERPH1U1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雷	2015035650352015650101000127	BH014393	李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雷	报告全文	BH014393	李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福建诚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ERP1U1Q)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泉州宝文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EVA颗粒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650352015650101000127，信用编号 BH01439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雷（信用编号 BH01439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来源：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时间：2025-09-02 10:31 浏览量：278

A+ | A- | ☆ | ☰ | ☱

2025年9月2日备案的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

2025年9月2日备案的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

序号	机构名称	备注
1	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	福建诚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福州华源天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厦门亚绿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	莆田城厢培曦环保有限公司	
6	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5.9.2新增一名环评工程师。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福建诚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ERP1U1Q)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李雷 (身份证件号码 522427198710141871) 郑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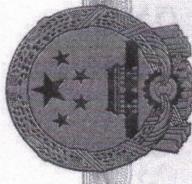
本人在 福建诚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ERPH1U1Q)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35010310134962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EFPH1U1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福建城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程美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推广服务;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卫生管理; 污染源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应急保护管理; 实验分析仪销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互联网技术服务(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服装服饰批发; 林业产品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鞋帽批发; 照明器具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电气设备销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7月29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望龙二路1号(原江滨西大道东北侧)海西金融大厦30层07办公01室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姓名: Full Name	李雷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1014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0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雷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35010310134962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6年1月13日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650352015650101000127

35010310134962

李雷

35010310134962

李雷



文件验证码: 7978382F0C894EB9BA4B62BD21FDE163E
此件真伪, 可通过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w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按月)



个人编号: 3510000000714890 身份证号: 522427198710141871

姓名: 李雷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 (累计)	应缴类型	个人缴费金额 (累计)
1	福州市社会保险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7126992	福建诚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2	福州市社会保险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7126992	福建诚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	福州市社会保险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202507126992	福建诚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1	4,414.00	正常应缴	17.66
4	福州市社会保险劳动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202507126992	福建诚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1	4,414.00	正常应缴	17.66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合计					累计月数		2.00			2.00
					累计缴费基数			8,086.00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1,293.76		35.32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646.88		0.00

备注: 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 福建诚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6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8

附图、附件：

-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2：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4：项目厂区布局图
- 附图5：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6：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 附图7：《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 附图8：晋江城市总体规划——市域水资源配置规划图
- 附图9：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年)--生态功能区划图
- 附图10：引用的监测点位图
- 附图11：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 附图12：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13：《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
- 附件1：委托书
- 附件2：营业执照
- 附件3：法人身份证件
- 附件4：备案证明
- 附件5：租赁合同
- 附件6：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 附件7：环评信息公示材料
- 附件8：生态环境分区管综合查询报告
- 附件9：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承诺
- 附件10：引用的监测报告
- 附件11：镇级工业区证明
- 附件12：处罚决定书
- 附件13：缴款凭证
- 附件14：出租方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宝文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 EVA 颗粒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50582-04-03-7324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晋江市紫帽镇洋店村楼下 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0 分 52.749 秒，北纬 25 度 51 分 33.4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5]C051160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目前企业已在 2025 年 7 月投入建设，生产设备已安装。主体工程已建设，尚未投产，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泉环罚〔2025〕132 号），见附件 12，企业已缴纳罚款，见附件 13，责令停止建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899.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具体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td> <td>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涉及左列中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氟</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涉及左列中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氟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涉及左列中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氟	否								

		建设项目	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 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 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 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西北 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直 接冷却水和设备冷却水循环 使用，直接冷却水定期更换高 浓度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 排，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 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 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 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 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 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 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 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 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 目	项目使用市政供水，不涉及取 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 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 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附录 B、附录 C。</p>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h3>1.1 规划情况</h3> <p>(1) 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 (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 204号)</p> <p>(2) 规划名称：《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 划(2010-2030 年)的批复》闽政文〔2014〕162 号。</p>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2 与晋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紫帽镇洋店村楼下1号，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7)、《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见附图13），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故项目用地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1.3 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证明》（见附件11），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紫帽镇洋店村楼下1号，位于浯垵工业区，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公司承诺若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如有调整，将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搬迁，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晋自然资依复〔2025〕第55号）（见附件6），项目所在地块权属于晋江市紫茂陶瓷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林业用地范围内。</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改性EVA颗粒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采用的设备，工艺与生产规模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且已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码为闽发改备[2025]C051160号，见附件4。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晋江市发展要求。</p> <p>1.5 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九十九溪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降低，符合</p>

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6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方面分析

根据《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年）-生态功能区划图》，本项目位于“晋江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2）”范围内，见附图9，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主要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的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建设城区公共绿地和工业区与居住办公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各组团之间建设生态调节区。以新区建设为重点，推动新的城市空间格局形成，通过新的城市功能的配置和良好的城市环境的营造，加大城区景观生态建设，提升城市生态建设水平，改变原有“城乡混杂”局面，改善人居环境。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实施“退二进三”工程，引导仍存在的一些印染、皮革、织造、造纸等污染型企业退出中心城区，向工业园区、污染集控区搬迁；其他相关任务是防洪排涝工程的建设与维护。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紫帽镇洋店村楼下1号，且项目拟配套完善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可得到控制，项目产品无毒且安全，其生产技术成熟可靠，低污染、低能耗，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与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不冲突。

1.7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赁出租方1层式铁皮厂房，项目厂界北侧为空地、陶瓷厂，东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南侧为出租方仓库，西侧为法藏路。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见附图2，周边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6。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53m处的楼下村居民区，北侧250m处豪雅公寓，西北侧350m处的紫帽镇镇区，东北侧280m处的洋店崇福宫，南侧65m处的民宅，东南侧120m处的洋店村居民区，西南侧184m处的洋店村居民区。

项目称料配料、上料、密炼、开炼、造粒与最近敏感点楼下

居民区的距离为53m，因此项目生产车间的50m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其中生产工艺废气排气筒拟设置于生产车间中部，与居民区的最近距离约为76m（见附图2）。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噪声经各类隔声降噪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妥善处理，可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1.8 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晋江下游南干渠等重要饮用水源和水工程管理与保护的通告》（泉政[2012]6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文[2012]146号）、《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市域引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的通告》（晋水[2020]110号），晋江市引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为周边外延5米，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引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内的陆域和水域，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应按程序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引供水主通道保护范围内擅自挖掘、取土、打井、钻井、埋坟、爆破、挖沙、采石或者占地堆放、倾倒垃圾、排入污水等行为；禁止在引供水通道上方行驶推土机、装载机等大型机械车辆或擅自压载重物，严禁单位和个人进入引供水主通道涵洞内活动。

根据《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市域水资源配置规划图》（见附图8），项目距离供水主通道约660m，本项目不在晋江市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晋江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

1.9 生态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自然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②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企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表1-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摘录）的符合性分析

禁止或许可事项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禁止准入类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2. 禁止公用电厂违规转为自备电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3. 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	1、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不涉及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2、项目不属于电厂项目。 3、项目不属于特种设备项目。 4、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燃料的供热设施。	符合

	<p>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禁止销售、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p> <p>4.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燃料的供热设施（吉林、广东）。</p>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p> <p>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p>	<p>项目主要从事改性EVA颗粒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p>	符合

④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相关要求分析内容。见表1-3，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见附图12，生态环境分区管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8。

表1-3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省陆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p>	<p>1、项目从事改性EVA颗粒生产，位于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要求。</p> <p>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p> <p>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p> <p>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p>	符合

	<p>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5、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6、项目不属于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项目。</p> <p>7、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p>	<p>项目新增污染物为 VOCs，应实行倍量替代，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有色项目、水泥行业。</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可达一级 A 排放标准。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企业。</p> <p>项目从事改性 EVA 颗粒，废气经采取有效的设施处置后，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p>	<p>1.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消耗总量和强度不会超标。</p>	符合

	<p>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2.项目已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p> <p>4.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锅炉使用。</p> <p>5.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p>	
泉州市陆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项目不涉及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p> <p>4.项目不属于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p> <p>5.项目从事改性EVA颗粒生产，新增的VOCs排放量较低，不涉及生产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p>6.项目不属于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项目。</p> <p>7.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不属于新增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项目不属于新建水电项目。</p> <p>8.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p> <p>9.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符合

	<p>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1.从事改性 EVA 颗粒生产项目，需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倍量替代。</p> <p>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3.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p> <p>4.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p> <p>5.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新建项目。</p> <p>6.本项目不涉及外排生产废水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符合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p>	<p>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不属于陶瓷行业</p>	符合

	<p>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设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引入铅蓄电池制造、电镀、皮革、染整项目。2.机械行业、复合材料制品业禁止引入含电镀生产工艺项目，电子信息业中电子产品生产中须紧密配套电镀工序的，仅限该建设项目自身紧密配套使用。3.复合材料制品业禁止引入前端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化学纤维制造项目。</p>	<p>1、项目不属于铅蓄电池制造、电镀、皮革、染整项目。 2、不涉及电镀工艺。 3、不涉及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化学纤维制造项目。</p>	符合
福建泉州综合保税区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涉 VOCs 排放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规范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2.涉新增 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3.引进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4.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在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正常运行前，禁止新增废水排放企业投产。5.完善保税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区内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保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p>	<p>1、涉及 VOCs 排放，已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规范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2、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排放，已承诺在投产前核定 VOCs 总量，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3、项目清洁生产可达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4、项目周边污水管网配套完善。 5、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p>	<p>1、项目主要风险单元为危废暂存间，通过设置导流、围堰、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p>	符合

	<p>壤环境。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土壤环境。</p> <p>2、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完善储备应急物资。</p>	
--	--	--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情况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控制要求。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国家和地方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等。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4～表1-10。

表1-4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设VOCs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VOCs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项目已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见附件4）。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印刷、涂装，项目VOCs新增排放量为0.3884t/a，建设单位在取得该部分VOCs新增排放量的1.2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则可满足总量控制	符合

		要求。	
	新改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属固态物料,常温下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工艺、技术、产品、设备等不属于“限制类”且不属于“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	符合

表1-5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含VOCs物料应存储在密闭容器中,存放于储存室内,应优先采用密闭管道物料输送,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并在运输和装卸期间保持密闭。	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属固态物料,常温下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非取用时存放在原料区,生产过程中均在密闭容器内通过管道密闭输送。	符合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不低于15米,如排气筒高度低于15米,按相应标准的50%执行。采用燃烧法治理有VOCs废气的,每套燃烧设施可设置一根VOCs排气筒,采用其他方法治理VOCs废气的,一栋建筑一般只设置一根VOCs排气筒。	项目将产生有机废气的车间均设置为密闭式,并在废气产污节点处均设置集气装置进行废气收集,并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净化处理。项目所在建筑仅有一根排气筒,符合要求。	符合

表1-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	项目不涉及油墨、涂料、胶粘剂等有机溶剂的使用。	符合

	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项目应对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常温状态下不会挥发出VOCs。产生的车间均设置为密闭式并在废气产污节点处设置集气装置，可以有效削减VOCs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不高，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管理，并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符合

表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料均为袋装，储存于原料仓库内，存放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无需储存在密闭容器内。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使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属固态物料，常温下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无需保持密闭。	符合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的使用。	符合

<p>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所使用的EVA、POE不属于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符合</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p>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p>符合</p>
<p>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项目收集的废气中DA001排气筒的NMHC初始排放速率为0.2157kg/h,小于2kg/h,收集的VOCs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符合</p>

表1-8 与《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督促涉 VOCs 使用或排放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本环评提出建立原材料台账记录的相关要求。</p>	<p>符合</p>
<p>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p>	<p>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0.4661t/a,通过区域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符合</p>
<p>开展无组织排放整治。石油炼制、合成树脂、涂料、制药等行业储罐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合成树脂、涂料、制药等行业</p>	<p>符合</p>
<p>深化 VOCs 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逐步推进石化、化工、化纤、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树脂工艺品、家具、制药等重点企业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重点行业末端治理一般不使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p>	<p>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化纤、包装印刷、制鞋、树脂工艺品、家具、制药等重点企业。项目拟将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设置在密闭式车间内,同时在产污工序上方安装集气装置进行废气收集,收集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有组织达标排放。</p>	<p>符合</p>

	气,全面提升治理设施“三率”,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全面排查清理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加强监管监控。		
--	---	--	--

表1-9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的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工艺、设备等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对所有涉 VOCs 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实行 1.2 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根据 1.9 章节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4661t/a,通过区域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动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材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料,常温状态下不会挥发出 VOCs。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材料及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严格按照期限不少于 5 年执行。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	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原辅料	符合

<p>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的使用。项目拟将产生有机废气的车间均设置为密闭式并在废气产污节点处设置集气装置，同时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可以有效削减 VOCs 的无组织排放。</p>	
<p>1.11 与相关有毒有害化学品名录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中的危险化学品。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年第83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年第47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2019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分，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及其钠盐(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p> <p>1.12 “三区三线”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紫帽镇洋店村楼下1号，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占用“三区三线”规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对基本农田的保有率无影响，不占用“三区三线”成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属于城镇现状工业用地，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能够符合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功能定位。本项目与“三区三线”的要求不冲突。</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泉州宝文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企业租赁晋江市紫茂陶瓷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紫帽镇洋店村楼下 1 号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 1 层式厂房的第 1F，租赁建筑面积 899.9m²，投资建设“泉州宝文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 EVA 颗粒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聘职员 15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 日，日工作时间 12 小时（1 班制），预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改性 EVA 颗粒 500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产品为改性EVA颗粒，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分类管理名录具体情况见表2-1。建设单位于 2025年4月10日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2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泉州宝文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EVA颗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泉州宝文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晋江市紫帽镇洋店村楼下1号

总 投 资：50万元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规模：租赁现有厂房、宿舍、办公室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899.9m²。</p> <p>生产规模：年产改性EVA颗粒500吨</p> <p>职工人数：15人，均不住宿。</p> <p>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日工作12小时，无夜间生产。</p> <p>出租方概况：出租方为晋江市紫茂陶瓷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1993年，现出租方将1F部分的空置厂房租赁给泉州宝文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泉州宝文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EVA颗粒生产项目”生产经营场所，出租方未在该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本项目依托其已建化粪池及排水管道排放生活污水以及给水、供电等配套公用设施。</p> <p>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项目组成见表2-2。</p>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噪声	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5m ² 。		新建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5m ² 。		新建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从事改性EVA颗粒生产，年产改性EVA颗粒500吨。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定员15人，均不宿舍，年工作300天，日工作12小时，无夜间生产。

2.5 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如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

2.6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情况见表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2		
3		
4		
5		
6		
7		
8		
9		

2.7 给排水及水平衡情况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屋面及厂区雨水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外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要求，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定期补充新鲜水、打捞尘渣，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1）生活用排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聘职工人数15人，均不住宿，项目职工用水定额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住宿职工用水定额取50L/d，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75t/d（225t/a），排放系数取0.8，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6t/d（180t/a）。

（2）生产用排水

①直接冷却水

项目物料冷却均采用循环水进行直接冷却，循环水经过水池冷却后循环使

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冷却水经产品附着带走及蒸发损耗，需不断补充；由于物料表面主要含有少量粉尘，经冷却后的循环水中含有少量沉渣，需定期打捞沉渣，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高浓度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水量。冷却水槽规格为 $1.5m \times 1m \times 0.5m$ （储水量高度为 $0.4m$ ），单个循环冷却水槽总储水量为 $0.6t$ ，共 3 个直接冷却水槽，每年产生的直接冷却废水为 $1.8t$ ，则每年更换的直接冷却废液为 $1.8t$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循环水量为 $3t/h$ ，日工作 $12h$ ，3 个循环水槽循环水量为 $108t/d$ 。日蒸发损耗量以冷却循环水量的 1% 计算，则蒸发损耗需补充水量为 $1.08t/d$ ($324t/a$)。

②设备冷却水

项目生产作业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间接降温，拟配套3台冷却塔进行循环冷却，冷却塔循环用水量为 $10t/h$ ，日工作时间为 $12h$ ，则总冷却循环水量为 $360t/d$ ($108000t/a$)，定时补充损耗水量为冷却水日循环水量的 1% ，则补充的水量为 $3.6t/d$ ($1080t/a$)，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不添加其他助剂，且不会造成冷却水的盐富集，不外排。

项目总用水量为 $5.436t/d$ ($1630.8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t/d$ ($180t/a$)。

（3）水平衡情况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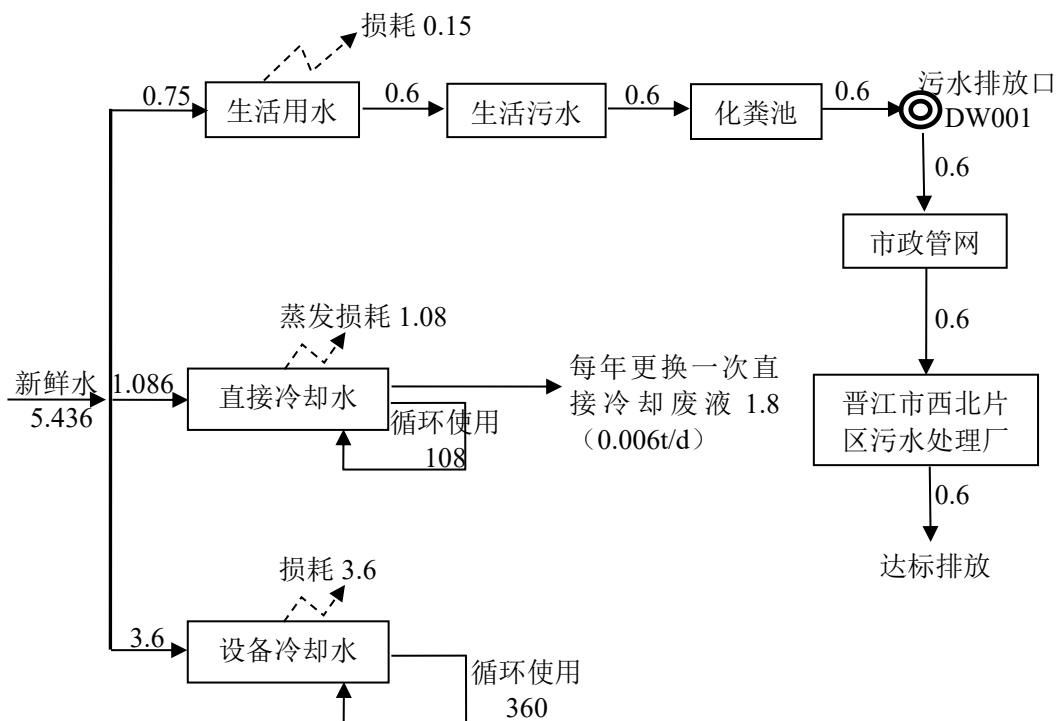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8 项目物料平衡及 VOCs 平衡

①物料平衡

表2-6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项		输出项			去向
物料名称	年使用量	种类	名称	年产生量 (t)	
EVA 树脂、 POE、滑石粉、 氧化锌、硬脂 酸锌、硬脂酸、 交联剂、AC 发 泡剂、色母粒	502.2634t	产品	改性EVA颗粒	500	外售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9709	经废气处理设 施收集处理后， 排入大气环境
		废气	颗粒物产生量	0.1925	
			边角料	0.5	分类收集，集中 处理外售
		固废	沉渣	0.1	
			不合格品	0.5	
合计	502.2634t	合计		502.2634	/

② VOCs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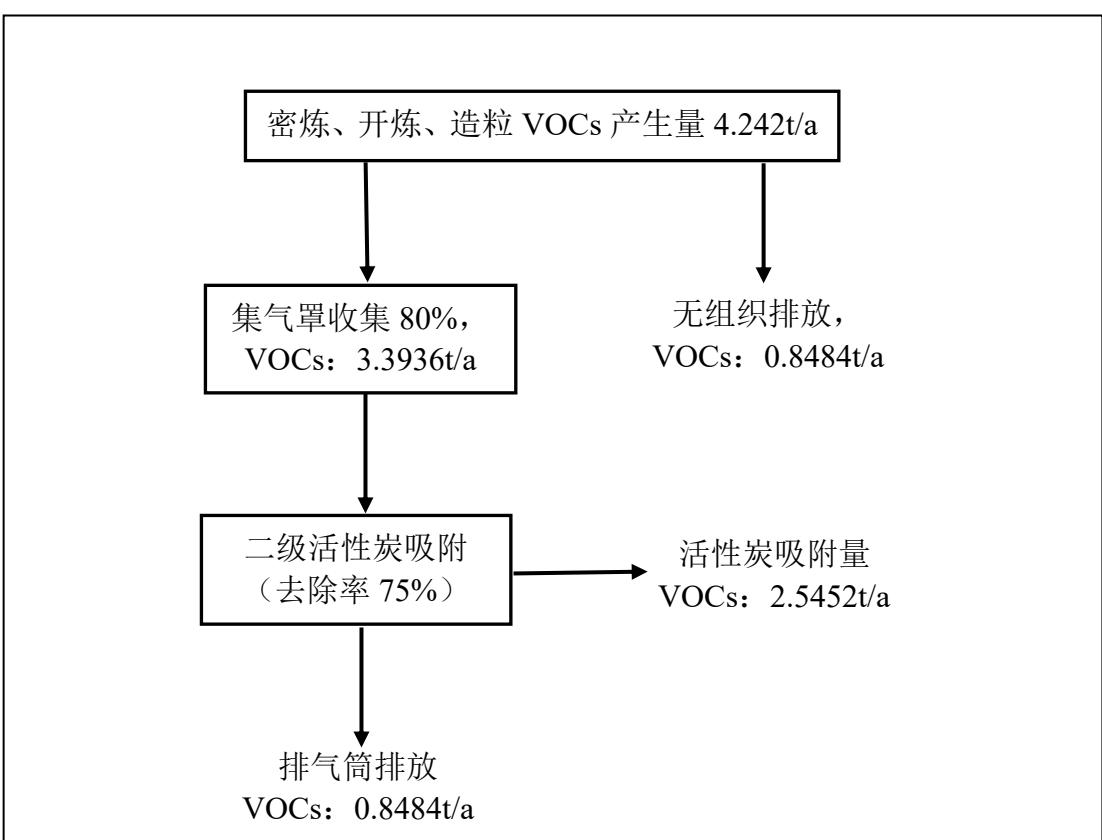


图2-2 VOCs平衡图

2.9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排气筒DA001位于生产车间中部，项目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50米内无居民区，废气经设施处理后，对周边居民区影响较小。生产车间内分区明确，生产单元布置紧凑，分布合理；生产区与原料储存区分开，利于生产及安全管理；厂区周边交通便利，便于项目原材料及产品的运入和运出。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设于车间内，设置密闭生产车间，废气通过有效处理，并经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居民区影响较小。综上，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具体见附图4及附图5。

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1) 改性EVA颗粒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3 改性 EVA 颗粒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p>工艺说明：</p> <p>A、称料配料、上料：项目在称料配料区将各种外购原材料（EVA树脂、POE、滑石粉、氧化锌、硬脂酸锌、硬脂酸、交联剂、AC发泡剂、色母粒）用电子秤称量后按照相应的比例配料；将原辅材料倒入密炼机内，滑石粉、硬脂酸锌、AC发泡剂为粉状物料，生产过程中会逸散出少量的粉尘。</p> <p>B、密炼、开炼：原料进行密炼、开炼，使原料变为可塑性状态，使其可塑性增大，原料经密炼、开炼后呈熔融状。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温度控制在90-120℃，通过冷却塔内的循环水间接接触设备控制温度，根据原辅材料成分说明，项目的加热温度均不超过原辅料的分解温度。</p> <p>C、造粒、切粒：熔融的原料经密闭管抽入造粒机中，由设备内部对原料进行加热（电加热）使其呈熔融状态，加热温度为90-120℃左右，熔融料通过造粒机中的输送带挤出成条状，在造粒机内部切粒，根据原辅材料成分说明，项目的加热温度均不超过原辅料的分解温度。</p> <p>D、水冷却：切粒后的粒料进入循环冷却水槽内进行冷却。</p> <p>E、检验包装：经检验包装后即为成品，入库贮存。</p>				
<p>(2) 产污环节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p>					

		袋式除尘器收集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打捞沉渣	打捞的沉渣			
		检验	不合格品			
		造粒更换过滤网	废过滤网			
		活性炭吸附装置 更换活性炭	废活性炭	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转运、处置	不外排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处置
		直接冷却水槽定 期更换的废液	直接冷却废液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	/	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出租方未在该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3.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mu\text{g}/\text{m}^3$)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7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值	2.0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6 月 5 日），2024 年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9.2%。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等污染因子浓度的年平均值分别为 0.036mg/m³、0.019mg/m³、0.004mg/m³、0.016mg/m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位数值为 0.8m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位数值为 0.124mg/m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表 3-2 2023 年晋江市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 mg/m³

平均时间	年日均值				日均值	日最大 8 小时值
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二级标准	0.07	0.035	0.06	0.04	4	0.16
监测值	0.036	0.019	0.004	0.016	0.8 (第 95% 位数值)	0.124 (第 90% 位数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2024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监测〔2018〕19 号), 晋江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故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3)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略

3.2 地表水环境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周边水系为九十九溪, 九十九溪全河段区划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域, 环境功能类别III类, 水质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III类水质标准, 详见表 3-5。

表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pH除外)

项目	pH	DO	化学需氧量	BODs	氨氮	石油类
标准值 (mg/L)	6-9 (无量纲)	≥5	≤20	≤4	≤1.0	≤0.05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4 年, 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 ~ 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 其中, I ~ II 类水质比例为 56.4%。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 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 ~ III 类水质比例为 97.4%，IV 类水质比例为 2.6%。

因此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放点位于九十九溪，九十九溪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

3.3 声环境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紫帽镇洋店村楼下 1 号，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晋政办[2025]5 号），项目所在区域位于紫帽镇，不属于该文件范围内，未列入晋政办[2025]5 号的区域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管理标准，项目位于工业区，属于 GB3096-2008 中 7.2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b 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西侧法藏路不属于城市主、次干路，因此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3-6。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类别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紫帽镇洋店村楼下 1 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厂房构筑施工建设的施工活动。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及周

	<p>边区域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因此，本评价不再评价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p> <h3>3.5 地下水、土壤环境</h3> <p>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h3>3.5 电磁辐射</h3>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涉及电磁辐射。</p>												
环境保护目标	<h3>3.6 环境保护目标</h3> <p>项目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见表 3-5 和附图 3。</p>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1	大气环境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人数(人)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X	Y					
					楼下居民区	118.512576°	24.859286°	居民	500	W	53		
				豪雅公寓	118.514266°	24.862036°	居民	200	N	250			
				紫帽镇镇区	118.517522°	24.860766°	居民	10000	NW	350			
				洋店崇福宫	118.517640°	24.861915°	寺庙	100	NE	280			
				南侧民宅	118.514432°	24.858303°	居民	10	S	65			
	洋庄村居民区	118.515784°	24.857933°	居民	200	SE	120						
	洋庄村居民区	118.513724°	24.856668°	居民	300	SW	184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	无										

	环境														
	3.7 废水排放标准														
	<p>运营期,项目所在工业区污水管网完善,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处理后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标准值见表3-8。</p>														
表3-8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mg/L)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	/	/	/	45	8	70						
		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要求	6~9	350	180	300	30	4	45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6~9	350	180	300	30	4	45						
	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①	0.5	15						
备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8 废气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p>项目主要产污工序为称料配料、上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p> <p>排气筒DA001/称料配料、上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p> <p>具体详见表3-9。</p>															
表3-9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称料 配料、上料、 密炼、开炼、 造粒废气	15m	颗粒物	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 修改单)表4标准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非甲烷 总烃	100	
		臭气浓 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企业边界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1h浓度值排放执行和一次浓度值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表3-10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 源	污染 物名 称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监 控点浓度限 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h 平均 浓度值	监测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无组 织废 气	颗粒 物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年修改单)表9无组织排 放限值
	非甲 烷总 烃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年修改单)表9无组织排 放限值
		10	3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标准
	臭气 浓度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1标准

3.9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见表3-11。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p>3.10 固体废物标准</p>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内暂时贮存场所建设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中“第四章生活垃圾”标准。</p>																							
总量控制指标	<p>3.11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p> <p>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号),生活污水排放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p>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3884t/a, 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本评价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项目</th> <th>污染物</th> <th>产生量(t/a)</th> <th>处理后的削减量(t/a)</th> <th>处理后的排放量(t/a)</th> <th>1.2 倍替代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7767</td> <td>0.5825</td> <td>0.1942</td> <td rowspan="2">0.4661</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1942</td> <td>0</td> <td>0.1942</td> </tr> <tr> <td colspan="2">全厂有机废气排放量合计</td><td>0.9709</td><td>0.5825</td><td>0.3884</td><td></td></tr> </tbody> </table>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要求,本项目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项目 VOCs 新增排放量为 0.3884t/a, 经 1.2 倍量计算后为 0.4661t/a, 建设单位在取得该部分 VOCs 新增</p>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t/a)	处理后的削减量(t/a)	处理后的排放量(t/a)	1.2 倍替代量(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767	0.5825	0.1942	0.466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942	0	0.1942	全厂有机废气排放量合计		0.9709	0.5825	0.3884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t/a)	处理后的削减量(t/a)	处理后的排放量(t/a)	1.2 倍替代量(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767	0.5825	0.1942	0.466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942	0	0.1942																				
全厂有机废气排放量合计		0.9709	0.5825	0.3884																				

	排放量的 1.2 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环保设施安装产生的噪声、固废、废气、生活污水的影响</p> <p>1.1 对设备安装噪声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p> <p>(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其次，高噪声设备施工时尽量安排在昼间，减少夜间施工量。</p> <p>(2)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局部声级过高。</p> <p>(3) 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减少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持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级。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p> <p>(4) 降低人为噪音，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p> <p>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可得到控制，施工结束即影响消失。</p> <p>1.2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措施分析</p> <p>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施工期生活垃圾可同厂区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产生的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废料尽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废料应送至相关场所进行处置，不得随意丢弃。</p> <p>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p> <p>1.3 施工期废气影响及措施分析</p> <p>项目安装环保设施时，对钢材、钢管进行钻孔、焊接等工序均会产生少量粉尘，施工时间短，产生的废气污染影响仅局限于施工工地内，可关闭门窗后加工，影响范围控制在车间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粉尘可得到妥善处置</p> <p>1.4 施工期生活污水及措施分析</p>
-----------	---

	<p>项目无基建，场地内无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居住在周边村庄，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现有污水处理系统收集排放，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可得到妥善处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称料配料、上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p> <p>①称料配料、上料废气</p> <p>项目粉状物料称料配料、上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其中使用粉状物料为滑石粉 35t/a、硬脂酸锌 10t/a、AC 发泡剂 10t/a，粉状原料使用量合计 55t/a，需先人工用电子秤称量，按照比例配料，将原辅材料倒入密炼机内。称料配料、人工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 13-2 的粉尘逸散系数，粉料称料配料、上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均按 0.5kg/t 粉料原料用量计，经计算，称料配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055t/a。</p> <p>②密炼、开炼、造粒废气</p> <p>改性 EVA 颗粒生产过程中，密炼、开炼工序均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密炼、开炼温度控制在 90-120℃，在此温度下，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会分解，但由于物料处于熔融状态，通常聚合物单体会有少量挥发，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成分分析，废气的污染因子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造粒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造粒温度控制在 90-120℃左右，在此温度下，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会分解，废气的污染因子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p> <p>A、挥发性有机物</p> <p>密炼、开炼、造粒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 中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约为 2.368kg/t 原料；项目原料中塑胶料(EVA 树脂、POE、色母粒) 用量为 410t/a，则项目密炼、开炼、造粒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p>

为 0.9709t/a。

B、颗粒物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粉尘逸散系数，密炼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2.5kg/t 物料，粉料滑石粉、硬脂酸锌、AC发泡剂属于用量合计为55t/a，则密炼产生的颗粒物为0.1375t/a。

C、臭气浓度

项目塑料颗粒在加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恶臭，但恶臭气味很轻，且项目拟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可进一步降低臭气浓度。根据对同类企业的调查，车间内几乎闻不到恶臭气味，可见其臭气浓度很低，环评要求企业做好废气的收集处理，则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臭气浓度难以进行定量分析，应将臭气浓度列入日常监测指标进行管控。

项目设置密闭车间，在称料配料、上料、密炼、开炼、造粒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集气罩集气风速达 0.3m/s 以上，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废气收集率可达 80%。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烟(粉)尘控制技术章节，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一般在 99%以上，本次评价取 99%。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重点 VOCs 企业污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大气办〔2018〕42 号）附件 5 东莞市 VOCs 治理技术指南，该指南中的“表 4 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列出，吸附法治理效率可达到 50-80%，按保守考虑，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50%计，那么二次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率可以取 $(1 - (1 - 50\%) \times (1 - 50\%)) = 75\%$ 。项目日工作时间 12h，年工作 300d。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正常情况下的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1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称料配料、上料、密炼、开炼、造粒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20000 m ³ /h	80%	袋式除尘	99%	是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是

表 4-2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称料配料、上料、密炼、开炼、造粒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000	产污系数	10.785	0.2157	0.7767	物料平衡	2.695	0.0539	0.1942	36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	2.15	0.043	0.154	物料平衡	0.02	0.0004	0.0015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物料平衡	/	0.0539	0.1942	物料平衡	/	0.0539	0.1942	3600
		颗粒物	/	物料平衡	/	0.0107	0.0385	物料平衡	/	0.0107	0.0385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X	Y
称料配料、上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排气筒 DA001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E118.514660°	N24.859347°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①
称料配料、上料、密炼、开炼、造粒	有组织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外 1h 平均浓度值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DA001 排气筒废气监测频次《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4 的相关要求确定。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6 相关要求。					
<p>（2）废气治理措施分析</p> <p>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主要为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用于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p> <p>①袋式除尘器</p> <p>袋式除尘器原理：袋式除尘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待净化的气体通过袋式除尘器时，粉尘颗粒被滤层捕集被子留在滤料层中，得到净化的气体排放。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袋式除尘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处理烟气量可从几 m^3/h 到几百万 m^3/h，净化效率高，对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效率可达 99%，甚至可达 99.99%；可捕集多种干性粉尘。</p> <p>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 <p>活性炭吸附原理：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具有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易于回收有机溶剂，设备简单、紧凑，占地面积小，易于使用、便于维护管理等特点。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活性炭表面有疏水性，比表面积大，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可使有机溶剂吸附在其表面上，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经净化后的气体可直接排放。要求项目采用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和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的活性炭，建议所采用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g；</p> <p>项目采用“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称料配料、上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参照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p>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的废气处理相关要求，属于规范中推荐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3) 达标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达标排放

通过计算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与排放标准限值对比情况见下表 4-5。

表 4-5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因子	排放源强		排放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排放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 DA001	称料配料、 上料、密 炼、开炼、 造粒废气	15	非甲烷总烃	2.695	0.0539	100	/	是
			颗粒物	0.02	0.0004	30	/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项目废气经采用对应的净化设施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②无组织达标排放

项目将产生有机废气的车间设置为密闭式，产生有机废气的重点工序采用集气罩或者集气管道收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中涉及 VOCs 物料的管理要求及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的相关规定。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4) 环境防护距离分析

①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8.7.5.1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经估算模型 AERSCREEN 模型预测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无超标点，即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及附近区域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评价标准，因此本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环评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中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公式如下: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其中: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m—标准浓度限值;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卫生防护距离, 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的具体参数选取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选取表

面源	污染物	Q _c (kg/h)	C _m (mg/m ³)	A	B	C	D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39	2.0	470	0.021	1.85	0.84
	颗粒物	0.0107	0.9	470	0.021	1.85	0.84

表 4-7 无组织源面源参数表

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S1	生产车间	14	40	25	10	7	3600	正常

表 4-8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L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55	50m
	颗粒物	0.932	50m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39499-2020):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 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 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 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_c × 10⁹/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 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

($Q_c \times 10^9 / \text{Cm}$)计算结果, 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 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根据表 4-6 的数据计算, 生产内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标排放量分别为 118000、11888.9。综上, 生产车间内的非甲烷总烃比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大 10% 以上, 因此选取非甲烷总烃作为项目无组织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50m 范围, 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 50m 内现状主要为道路、空地、厂房, 无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12)。因此, 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运营期间, 要求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用地。

综上, 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项目选址合理。

(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称料配料、上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所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 对周边敏感区影响较小。

离项目厂界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楼下居民区的距离为 53m, 因此项目生产车间的 50m 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前述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 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因此, 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不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

(6)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开车时, 首先启动废气处理设施, 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的设备; 停车时, 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 然后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故项目不存在开停车时废气非正常排放的现象发生。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以下情况: 因废气处理设施检修过程中产

污设备正常运行，导致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状况下的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 设施损坏	非甲烷 总烃	10.785	0.2157	1	1 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 放情况时，立 即暂停生产， 进行环保设备 检修
		颗粒物	2.15	0.043			

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活污水源强核算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四区产污系数：折污系数为 0.85，COD：340mg/L、NH₃-N：32.6mg/L、总氮：44.8mg/L、总磷：4.27mg/L。因二污普无 BOD₅ 和 SS 的产污系数，因此，BOD₅ 产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泉州(二区 2 类城市)的产污系数，BOD₅：177mg/L；SS 产污系数参照《建筑中水设计规范》中规定的数据，SS：260mg/L。

项目化粪池的去除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表 2-2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综合去除率”，COD、NH₃-N、总氮、总磷的去除率分别为 64%、53%、46%、29.7%；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 2021 年 2 月第 15 卷第 2 期)、《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环境与发展, 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 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BOD₅ 去除效率 29%~72%，本次保守以 40% 计算，SS 去除效率 50%~60%，本次按保守 50% 计。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0，厂区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1，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1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0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pH (无量纲)	间接排放	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20t/d	化粪池	/	是
		COD						64	
		BOD ₅						40	
		SS						50	
		NH ₃ -N						53	
		总氮						46.0	
		总磷						29.7	

表 4-1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生产装置/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pH	180	6~9 (无量纲)	/	180	6~9 (无量纲)	/
		COD		340	0.0612		122.4	0.0220
		BOD ₅		177	0.0319		106.7	0.0192
		SS		260	0.0468		130	0.0234
		NH ₃ -N		32.6	0.0059		15.3	0.0028
		总氮		44.8	0.0081		24.2	0.0044
		总磷		4.27	0.0008		3	0.0005

表 4-12 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厂名称	污染物	进入污水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pH	180	6~9 (无量纲)	/	改良型卡式氧化沟	180	6~9 (无量纲)	/	九十九溪
		COD		122.4	0.0220			50	0.0090	
		BOD ₅		106.7	0.0192			10	0.0018	
		SS		130	0.0234			10	0.0018	
		NH ₃ -N		15.3	0.0028			5	0.0009	
		总氮		24.2	0.0044			15	0.0027	
		总磷		3	0.0005			0.5	0.0001	

表 4-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X	Y					
DW001 生活污水	一般排放	118.514609°	24.8586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污水排放	pH、COD、	/	

水排放口	口			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口	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属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进行监测。						

(2)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a、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b、化粪池处理水量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进行处理达标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出租方化粪池设计日处理生活污水量约为 20t，厂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t/a，化粪池仍有 15t/d 的剩余处理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t/d。出租方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的处理需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造成水量冲击。

c、化粪池处理水质达标分析

经计算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4) 生产用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①直接冷却水

造粒后冷却均采用循环水进行直接冷却，由于水冷却工艺对水质无要求，仅需定期进行补充，生产过程中冷却水经产品附着带走及蒸发损耗，需不断

	<p>补充，循环水经过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物料表面主要含有少量粉尘，经冷却后的循环水中含有少量沉渣，需定期打捞沉渣，定期补充蒸发水量，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废液。</p> <p>②设备冷却水</p> <p>项目冷却塔为闭式冷却塔，冷却水仅在管道内循环，使用过程中不添加其他助剂，且不会造成冷却水的盐富集。可循环重复使用</p> <p>(4)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p> <p>①基本情况简介</p> <p>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选址于苏安村九十九溪东南侧，总用地面积为 85133.3m²。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总投资 5880.78 万元，一期工程规模为 2.08 万 m³/d，远期规模为 8.0 万 m³/d，同时预留 2.0 万 m³/d 条件，现状剩余处理约为 12000t/d，主要处理磁灶、内坑、紫帽三镇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印刷产业基地废水。</p> <p>②处理能力分析</p> <p>采用改良型卡式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采用纤维转盘滤池；污水消毒工艺推荐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机械浓缩脱水一体机，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厂北侧的九十九溪岸边，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仅占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余量的 0.005%，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项目废水，因此对污水处理厂的水力负荷影响不大。</p> <p>③设计进水水质分析</p> <p>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符合纳管标准要求。同时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的水污染物，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其产生的影响较小，可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④污水管网建设情况</p>
--	--

根据《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规划（修编）》，晋江市紫帽镇污水管网已基本敷设完成。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⑤小结

综上所述，从污水厂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项目水质、水量、管网建设等各方面综合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这类噪声的噪声级一般在70~85dB (A) 左右，经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处理后可降至65~75dB (A) 左右，对车间内及其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噪声值见表 4-20。

表 4-14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1	密炼机	3 台	类比法	70~75	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降噪10dB	类比法	65	每日12h
2	开炼机	3 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3	造粒机 ^注	3 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4	包装机	6 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5	切粒机	2 台	类比法	80~85			类比法	75	
6	称料配料设施	3 组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7	小密炼机	1 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8	小开炼机	1 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9	小造粒机	1 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10	冷却塔	3 台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	
11	风机	1 台	类比法	80~85	降噪、减振措施		类比法	75	

（2）噪声预测分析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本项目噪声情况，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认为在半自由场中传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附录 A 及附录 B 的工业噪声源预测模式算。

①室外声源

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w} - 20\lg(r) - 11 - \Delta L_A$$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w} ——声源的 A 声功率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 dB(A)；附加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②室内声源

I.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II.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III.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IV.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V.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计算总声压级

I.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II.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text{eq}} = 10 \lg \left(10^{0.1L_{\text{eqg}}} + 10^{0.1L_{\text{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项目设备噪声源及距离等参数, 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预测位置	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60	56.1	达标
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60	56.9	达标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60	55.6	达标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60	53.8	达标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项目运营后, 建设单位应加强自身生产管理,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噪声防治措施

- ①设备应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
- ②减振: 设备安装减振垫;
- ③隔声: 作业时注意关闭好车间门窗;
- ④加强设备维护, 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5) 监测要求

项目应对厂区各侧厂界环境噪声开展定期监测, 如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 1 次/季度

注: 1、噪声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HJ 1207-2021) 5.3.2 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间噪声监测。
2、项目夜间不生产

4.2.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渣; 危险废

物：废活性炭；其他：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

项目切粒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物料衡算，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0.5t/a，对照《固体废物与分类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03-S17，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②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尘渣，根据粉尘产排情况统计，尘渣收集量为 0.1525t/a，根据《固体废物与分类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③废包装袋

固态原料拆包后产生的废包装袋，单个包装袋约重 0.1kg，根据包装规格及原辅料使用情况统计，包装袋数量为 20479 个，产生量为 2.0479t/a，根据《固体废物与分类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④沉渣

项目采用循环冷却水池对产品进行直接冷却水，产品表面有少量粉尘，故需对冷却水池进行定期打捞沉渣，沉渣产生量约为 0.1t/a。项目沉渣主要成分为物料表面的粉尘，故其为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与分类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⑤废过滤网

项目在造粒机机头挤出部分有安装过滤网去除塑料中的杂质，一般滤网每个月更换一次，则产生废滤网的量为 0.3t/a，根据《固体废物与分类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p>900-099-S59，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p> <p>⑥不合格品</p> <p>项目检验包装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0.5t/a，对照《固体废物与分类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03-S17，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p> <p>（2）危险废物</p> <p>①废活性炭</p> <p>项目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会产生废活性炭。参考文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第22卷第6期，2003年11月）资料，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0.25kg，项目每年吸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0.5825t，则每年活性炭使用量不低于2.33t。</p> <p>项目活性炭设施装填量按照每万立方风机配套1立方活性炭进行装填，蜂窝状活性炭体积密度在0.35~0.6t/m³之间，本次环评折中取0.475t/m³。项目DA001排气筒配套的风机风量为20000m³/h，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一次填充量为0.95t。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4个月更换一次，即产废周期为3次/年，则项目更换时添加的活性炭量为2.85t/a，不低于本项目活性炭最低使用量（2.33t/a），可满足活性炭吸附处理要求。</p> <p>综上，项目更换出的废活性炭量约为3.4325t/a（其中活性炭2.85t/a，有机废气0.58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HW49类别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p> <p>②直接冷却废液</p> <p>造粒挤出后物料进入直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废水中会残留少量的塑料添加剂、悬浮物、塑料熔体中的油性成分，形成油水混合废液，冷却水槽规格为1.5m×1m×0.5m（储水量高度为0.4m），单个循环冷却水槽总储水量为0.6t，共3个直接冷却水槽，每年产生的直接冷却废水为1.8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直接冷却废液属HW09类别危险废物，废物代</p>
--	---

码为900-007-09，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4325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4 个月	非甲烷总烃	T	集中收集并贮存危废暂存间
2	直接冷却废液	HW09	900-007-09	1.8	直接冷却水槽	液态	塑料添加剂、悬浮物、塑料熔体中的油性成分	1 年	塑料添加剂、悬浮物、塑料熔体中的油性成分	T	集中收集并贮存危废暂存间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均不住宿，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按 300 天/年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分析，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24。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切粒	边角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物料衡算法	0.5	外售给相关厂家 重新利用	0.5
固态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2.0479		2.0479
粉尘处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525		0.1525
定期打捞循环冷却水池内的沉渣	沉渣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		0.1
检验	不合格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物料衡算法	0.5		0.5
造粒滤网更换	废过滤网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0.3		0.3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 HW49	物料衡算法	3.4325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4325
直接冷却水槽定期更换废液	直接冷却废液	危废 HW09	物料衡算法	1.8		1.8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法	2.2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25

(4) 环境管理要求

	<p>①固废台账管理记录要求</p> <p>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p>②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要求</p> <p>一般固废暂存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规范建设，暂存区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p> <p>③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p> <p>项目建设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 5m²，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p> <p>一、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建议要求：</p> <p>A、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B、危废暂存间、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二、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p> <p>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应收集处理。</p> <p>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	--

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三、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四、危险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要求：

项目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南侧	4	包装袋密封贮存	2	4个月
2		直接冷却废液	HW09	900-007-09		1	铁桶	1.8	1年
合计						5	/	3.8	/

危废贮存面积与产废量的匹配性分析：根据上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的最大贮存能力为3.8t，最大储存量为2.944t，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面积设置为5m²，在按照要求落实危废转运的情况下，满足生产需求。

下，可满足项目贮存所需。

五、建议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前，企业应重点审查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资质、处理工艺、处理能力等情况，再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选择。项目涉及的危废种类在福建地区有多家危废处置单位，可就近委托处置，其委托处置是可行的，建议优先选择本地区的危废处置单位，减少危废运输。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原料、产品、污染物均为其他类型的污染物（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一般防渗或简单防渗。危险废物属于危险物质，因此要求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区域进行简单防渗，防渗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进行防渗。项目厂房采取分区防渗后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项目厂区具体防渗分区措施及要求如下表：

表 4-20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分区	装置/区域名称	防渗措施	是否满足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是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 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7} cm/s。	是
3	简单防渗	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区域	一般混凝土硬化	是

4.2.6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调查建设项目的危险物质，确定各功能单元的储量及年用量，调查结果如下：

表 4-21 各单元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其中危险成分	形态	是否为危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t	年用量 t
1	原料仓库	EVA 树脂	无	固态	否	36
2		POE	无	固态	否	5
3		滑石粉	无	固态	否	5
4		氧化锌	氧化锌	固态	是	5
5		硬脂酸锌	无	固态	否	2
6		硬脂酸	无	固态	否	2
7		交联剂	双叔丁基过氧异丙基苯	固态	是	2
8		AC 发泡剂	偶氮二甲酰胺	固态	是	2
9		色母粒	无	固态	否	5
10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直接冷却废液	废活性炭	固态	是	2.944

②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作业温度不属于高温、高压或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_n/Q_n)$
原料区	氧化锌	/	5	50 ^③	0.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直接冷却废液	/	2.944	50 ^②	0.05888
合计					0.15888

注：①参照 GB30000.18-2013 附录 C 表 C.1，AC 发泡剂 LD₅₀：大于 5000mg/L，交联剂 LD₅₀：1500mg/kg，属于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4，类别 5），且不属于 HJ 169-2018 中的危险物质，因此 AC 发泡剂、交联剂无需进行 Q 值计算。

②危险废物属于有毒物质，参照 HJ 169-2018 风险导则中的附录 B 表 B.2 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为 50t”进行计算。

③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氧化锌列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对水生生物具有毒性且有长期影响，列入危害水

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2），根据风险导则附录B表B.2，推荐临界量为50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Q值<1，则该项目潜在风险潜势为I，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识别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23 事故污染影响途径

事故类型	发生事故的原因	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形式
火灾	电路老化引起	热辐射和燃烧烟气无组织扩散到大气，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消防事故废水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水环境。
	易燃物被明火点燃	
危废泄漏	包装袋破裂	洒落出储存区，可能污染地面
废气超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损坏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环境风险监控措施

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危废暂存间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

②原辅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A、原辅料在运输到本项目厂区时，需由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由专人专车运输到本厂区。

B、在装卸原辅料过程中，操作人员应轻装轻卸，严禁摔碰、翻滚，防止包装材料破损，并禁止肩扛、背负。

C、生产操作员上岗前接受培训，在生产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来进行操作，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原辅料的泄漏。

D、各种原辅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叠过高，防止滚动。

E、有毒、有害危险品物质的堆存，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原料装卸、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③消防系统防范措施

A、建立火灾报警系统，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可进行火灾的手动报警。

	<p>B、车间室内外配置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各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p> <p>④生产工艺及管理防范措施</p> <p>A、加强作业人员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和应急反应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p> <p>B、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查设备，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p> <p>C、在生产过程中，员工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p> <p>D、在工艺操作中，员工需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禁止违规操作。</p> <p>E、防止泄漏化学品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及市政管网的措施。</p> <p>F、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防护设备等。</p> <p>④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A、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每天一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如：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否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巡检记录。</p> <p>B、定期监测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保证达标排放；定期检查通风管道，保证风机正常运行，避免无组织排放，保证废气高空排放。</p> <p>C、对管理废气处理设施的员工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并进行专业技能培训。</p> <p>⑤环境风险结论分析</p> <p>项目采用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关要求，可有效预防各类环境风险的产生，通过加强管理、加强应急演练及与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切实提升自身风险应急水平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p> <p>4.2.7 退役期影响分析</p> <p>建设单位目前与出租方签订 5 年租赁协议，到期后将根据需要继续续签，如若因企业经营问题或场地租赁问题存在分歧，建设单位应做好退役期环境保护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方案主要有以下方面：</p> <p>(1) 设备的处理</p> <p>项目的全部设备尚未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且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p>
--	--

政策，因此设备可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原辅材料的处置

项目的原辅材料可以全部退回给供应商继续使用，因此，原项目的原辅材料可随项目的停止全部退回给供应商，对环境无影响。

(3) 污染物处理

项目退役前，生活污水均处理达标后经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包装袋、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沉渣集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全部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移交前给出租方，应做好清洁打扫工作。只要按照上述的方法进行妥善处置，原项目在退役后，不再产生噪声、污水和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项目退役期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退役后，厂房清扫后归还房东另作他用。若地块作为商业、居住及学校等使用功能时，应委托专业单位根据《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4)等要求，开展污染场地风险评估。

(4) 小结

综合上述，项目退役后，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可出售给同类型企业重新利用或作为废品处理，厂房可重新出租或改为他用，退役期基本不存在有毒有害的化学物质残留，也不存在辐射等污染源，因此，退役后建设项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称料配料、上 料、密炼、开炼、 造粒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称料配料、上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臭气浓度	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在密闭式生产车间内，强化集气装置的集气效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 ³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臭气浓度企业边界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厂区1h浓度值排放执行和一次浓度值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值≤10.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30.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总 磷、总氮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H: 6~9、COD≤350mg/L、BOD ₅ ≤180mg/L、SS≤300mg/L、NH ₃ -N≤30mg/L、总磷≤4mg/L、总氮≤45mg/L)
	直接冷却水	/	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更换高浓度废液，不外排	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设备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声环境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

			间≤60dB (A))																				
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袋、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沉渣、废过滤网、不合格品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 ②废活性炭、直接冷却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④对厂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混凝土硬化，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采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裙角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敷设2mm厚环氧树脂砂浆或2mm厚的单层HDPE膜或2mm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并在出入口设置15cm高的围堰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风险源进行排查； ②加强原辅料贮运安全防范管理； ③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防护设备； ④加强生产管理；开展员工上岗、安全培训等； ⑤加强废气事故风险防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 排污口规范化</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等相关要求，见表 5.3-1。项目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p>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排放口</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排放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体废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示图形符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功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背景颜色</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绿色</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黄色</td></tr> </tbody> </table>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 颜色	白色	黑色
----------	----	----

5.2 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进行信息公开。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评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见附件 7，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0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发布了第一次网络公示，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发布了第二次网络公示。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尚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信息反馈。

项目建成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5.3 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从事改性 EVA 颗粒生产，不属于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因此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类”，应实施排污登记管理，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进行排污登记。

表 5-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5.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1）“三同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

		<p>标排放。</p> <p>②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部门。</p> <p>④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2) 竣工验收要求</p> <p>本项目竣工后的验收程序、验收自查、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技术均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p> <p>根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由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p> <p>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p> <p>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p> <p>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p>																		
		<p>(5) 竣工验收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3 竣工验收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产生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20%;">处理工艺和措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0%;">监测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验收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排气筒 DA001/称料配料、上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称料配料、上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td> </tr> <tr>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无组织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在密闭式生产车间内，强化集气装置的集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无组织排放</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和措施	监测内容	验收依据	1	废气	排气筒 DA001/称料配料、上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称料配料、上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在密闭式生产车间内，强化集气装置的集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无组织排放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和措施	监测内容	验收依据															
1	废气	排气筒 DA001/称料配料、上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称料配料、上料、密炼、开炼、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在密闭式生产车间内，强化集气装置的集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无组织排放															

			效率。	气浓度	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企业边界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厂区 1h 浓度值排放执行和一次浓度值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leq 10.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0\text{mg}/\text{m}^3$ ）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即 45mg/L)和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pH: 6~9、COD $\leq 350\text{mg}/\text{L}$ 、BOD ₅ $\leq 180\text{mg}/\text{L}$ 、SS $\leq 300\text{mg}/\text{L}$ 、NH ₃ -N $\leq 30\text{mg}/\text{L}$ 、总磷 $\leq 4\text{mg}/\text{L}$ 、总氮 $\leq 45\text{mg}/\text{L}$)
					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 / 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设备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 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3	噪声	四周厂界	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4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沉渣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	落实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中“第四章生活垃圾”标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直接冷却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环境管理	设置保洁人员，保持日常环境卫生，维护设施正常运行			应按要求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应急计划，配备相关环境管理人员

5.5 项目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本工程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5-4 项目环保投资费用估算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投 资 金 额(万 元)
废气治理措施	集气罩、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等	3.5
噪声处理措施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备维护等	0.5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设置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1
合计		5

项目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

5.6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总量不纳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3884t/a，经 1.2 倍量计算后为 0.4661t/a，建设单位在取得该部分 VOCs 新增排放量的 1.2 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紫帽镇洋店村楼下 1 号,年产能改性 EVA 颗粒 500 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诚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万/m ³)	/	/	/	7200	/	7200	+7200
	非甲烷总烃(t/a)	/	/	/	0.3884	/	0.3884	+0.3884
	颗粒物(t/a)	/	/	/	0.04	/	0.04	+0.04
废水	废水量(t/a)	/	/	/	180	/	180	+180
	COD(t/a)	/	/	/	0.0090	/	0.0090	+0.0090
	BOD ₅ (t/a)	/	/	/	0.0018	/	0.0018	+0.0018
	SS(t/a)	/	/	/	0.0018	/	0.0018	+0.0018
	NH ₃ -N(t/a)	/	/	/	0.0009	/	0.0009	+0.0009
	总氮(t/a)	/	/	/	0.0027	/	0.0027	+0.0027
	总磷(t/a)	/	/	/	0.0001	/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t/a)	/	/	/	0.5	/	0.5	+0.5
	废包装袋(t/a)	/	/	/	2.0479	/	2.0479	+2.0479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t/a)	/	/	/	0.1525	/	0.1525	+0.1525
	沉渣(t/a)	/	/	/	0.1	/	0.1	+0.1
	废过滤网(t/a)	/	/	/	0.3	/	0.3	+0.3
	不合格品(t/a)	/	/	/	0.5	/	0.5	+0.5
危废废物	废活性炭(t/a)	/	/	/	3.4325	/	3.4325	+3.4325
	直接冷却废液(t/a)	/	/	/	1.8	/	1.8	+1.8
其他	生活垃圾(t/a)	/	/	/	2.25	/	2.25	+2.2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晋江市地图

基本要素版



审图号: 闽S (2024) 302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 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泉州宝文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EVA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因涉及到相关人员的私人信息，将全文中建设单位相关人员信息及联系方式删去；

2、因涉及到建设单位商业秘密信息，将全文中建设单位相关现状监测数据删去。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